

证券代码：870530

证券简称：远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持有江苏远祥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远祥新材”) 100%股权。根据公司最新的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将所持有远祥新材 100%的股权以税后价人民币 2600 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宿迁众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%股权、宿迁市川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%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远祥新材公司股份。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年度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